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8 年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规范教材选用，切实提高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教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包括供学校使用（含全日制本、专、预科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由学校教师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教材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推进学校教材建设。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学校教材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部门教材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在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作为教材归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专、预科教材、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学校负责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以下

简称“教学及相关单位”）成立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教材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议、指导和监督，落实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具体工作。小组成员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小组名单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支撑上海发展战略，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高等教育教学和教材建设规律、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实际，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各教学及相关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做好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学校对教材建设实行立项支持制度，分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校级本、专、预科教材、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各教学及相关单位负责院级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每年底，各单位将本单位本年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验收情况，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

视等内容，严禁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扎根中国大地，紧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上海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坚持“谁编写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

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提前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核。申报审核程序如下：教师本人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材编写申报表》，经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后，报所在教学及相关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由教材归口管理部门报相关部门进行政治审查，通过后在所在教学及相关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成员中有校外单位人员的，需由其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并向学校提交政审意见。

**第十六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教材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学校教师与其他高校教师、行业专家联合编写教材。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学校教师主编的教

材在正式出版（含修订再版）前，由学校负责审核。审核程序如下：教材主编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材出版审批表》，各教学及相关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校外专家占一定比例。审核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各教学及相关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各教学及相关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及相关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每年底，各教学及相关单位将本单位本年度教材审核情况报送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教材选用工作责任。

各教学及相关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主体。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查，尤其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教材、境外教材进行重点审查。各教学及相关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教学分委员会分别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审查、学术质量审查。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学校选用的教材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确保覆盖率100%。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鼓励使用学校立项或获奖、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教学改革成果的自编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数据库，统一管理审核通过的教材。教师使用教材须从已入库教材中选择，严禁使用未入库教材。教材审核入库程序如下：

（一）各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求、学校教材选用原则拟定备选教材，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并对所选教材进行自查后，提交课程所在教学及相关单位。

（二）教学及相关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经教学及相关单位教学分委员会学术质量审查、二级党委（党总支）意识形态审查通过后，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核会

议，集体讨论确定教材选用计划。如选用境外教材，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家在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

（三）教材选用计划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由教材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对于有争议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入库。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实行定期更新和及时更新相结合的制度。定期更新指每学期学校组织各教学及相关单位申报选用教材时，对新增或变更的未入库教材，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核程序，统一审核入库。定期更新一年两次，一般在学期末进行。及时更新指教师根据课程实际临时变更教材，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程序审核通过后，及时入库。

**第二十八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直接纳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教材版本更新后，须重新进行教材选用审核，经审核通过方可入库。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每门课程都应选用教材。针对还没有已出版高水平教材的特定课程，教师选用自编教学材料（如讲义、教案等）的，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材料不必入库。

**第三十条** 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原则上应使用相同教材；特殊情况下确因开展教学改革需要，可使用不同教材。教材选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十一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每学年结束后，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学年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学校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备案。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与各教学及相关单位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专业评估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材编审工作激励制度，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写工作纳入专任教师岗位工作绩效评价，作为职务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市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评选工作；通过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教材原创性，推动精品教材、特色教材建设；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扩

大优秀教材跨校、跨区域使用，推动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科专业国内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积极探索教材数字化建设，鼓励教师适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满足互联网时代学习特性需求，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与完善校、院两级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工作检查监督。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分别对各教学及相关单位的本、专、预科教材、研究生教材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各教学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自查。

**第三十九条** 将教材检查监督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校与各教学及相关单位各类听课人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教学巡查和听课中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问题，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整改。

**第四十条** 建立教材选用质量评价机制。各教学及相关单位要树立教材质量意识，全面掌握教材使用状况，做好教材适用性评估，及时更换不适用教材，确保选用教材质量。

**第四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爲。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学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教材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18〕35号）同时废止。